

## 附件 16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巴州科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33213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66887.3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巴州科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6日

说明:

1.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并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2.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,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3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